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辽0102执1505号

申请执行人沈阳市卓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马广义、梁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执行依据为(2017)辽0102民初7147号民事判决书,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马广义、梁彬名下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199栋3单元3层64号,建筑面积63.2平方米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马广义、梁彬名下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199栋3单元3层64号,建筑面积63.2平方米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